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1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聖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念騏即許惠雯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李榮翔即李榮清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是強制執行開始「後」，債務人死亡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規定，固得續行強制執行，但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死亡者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法院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236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：債權人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2月30日執本院97年度促字第8034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許念騏即許惠雯、李榮翔即李榮清、李易惟聲請強制執行；惟債務人李榮翔即李榮清早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之114年8月16日死亡等情，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、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5369號債權憑證、債務人李榮翔即李榮清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各1紙在卷可稽。是揆諸首揭說明可知，債務人李榮翔即李榮清既已於114年8月16日即本件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死亡，債權人於債務人李榮翔即李榮清死亡

01 後始對其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強制  
02 執行，無從命聲請人為補正，本院自應裁定駁回其此部分強  
03 制執行之聲請。

04 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 
05 3款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  
07 法事務官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10 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